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10,6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41,001,7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94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56,658,200.00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8,246.92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5,434.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329.11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267.78
合计		25,665.82	18,278.7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特点、产品优势、营销渠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确定，但由于在募投项目基础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确保产业园的整体安全与有效的抗灾害能力，在边坡的加固处理及手续办理和地基基础工程中施工周期上有所延长，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建设工期适当延期。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募投项目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安全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产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